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1〕16 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

（一）以构建“三个圈层”经济地理空间为关键，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一是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攀枝花”APP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902条；“攀枝花发布”微信和微博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48条；全年向省政府网站报送信息2987条，被采用206条；向市党政内网报送图片信息236条。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时效。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6件，办结6件，办结率100%，未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结合“三同步”（即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协同”（即图文解读、微动画解读、在线访谈节目的协同策划、协同制作、协同推广）的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以图文、微动画、在线访谈等多元形式实现政策解读深度、广度“双突破”。围绕构建“三个圈层”、工

业强市、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民生热点等方面，加强政策解读，为企业群众“划重点”，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全年共发布各类解读信息 164 条，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全年共制作完成 8 期访谈节目，其中大型访谈节目 1 期、微访谈节目 7 期，同时，协助省电子政务运营中心邀请市领导参加省政府网在线访谈节目 1 期。

（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开启政民互动新局面。持续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法治型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借助信息化平台，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激发民众参政议政热情，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年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形成信件工单 88480 件，已办结 87769 件，办结率 99.20%，满意度 100%；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全年共收到网民来信 1259 件，已按期办结回复 1259 件，按期回复率 100%，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复 1118 件。以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和政府行政效能，市信访局推荐的“‘一盘一策’推动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案例荣获“2021 四川网络理政优秀案例提名”，并被评为“2021 年度四川日报全媒体‘问政四川’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奋进单位”和“2021 年度四川网络理政优秀单位”。**二是推进“一网通办”提档升级。**加快落实“一次不跑”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方便市场主体，建立“周通报、月通报”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管平

台，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年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共受理事项 337822 件，办结 317104 件，满意率 99.99%，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是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督导仁和区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指导印发实施方案、推行“五步议事法”、深化川渝滇黔跨域通办、建设惠企便民信息平台等试点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指南，推动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以探索“互联网+政务”新模式为抓手，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对规章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进行对标修整，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使现行有效规章文本更完整、更权威。

二是集中管理规范性文件。明确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各项环节，定期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促进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三是着力办好市政府公报电子版。市政府公报创刊至今，在宣传政策、传达政令、政务公开、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起，市政府公报坚持纸质版公报出版时，电子版公报同步上传到市政

府门户网站，方便群众检索、查阅和下载，并将 1998 年创刊以来共 286 期公报全部电子化、数据库化，便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取信息。全年加载市政府公报电子版 12 期，重点选登群众普遍关注的文件 69 件，其中市政府文件 3 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6 件，人事任免 13 件，大事记 6 件，部门文件选登 21 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府公报的影响力和透明度，将国、省、市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四）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信息公开栏目**。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栏目页面设置，集中展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行集约化管理，督导基层政府对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及时更新维护，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最权威的政府信息。对网站过期专题专栏进行全面归档，新开设“十四五规划”等专栏。二是**突出数据共享平台优势**。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协同作用，利用互联网“跨要素、跨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平台”的全面互联互通能力，实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以“三融通”助推数字政府转型。三是**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

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1〕51号）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对空白栏目、错链、错字、超期不更新等情况及时处理，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检索、查阅和下载等功能，按季度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情况，以消除“单项否决”项、严查“扣分指标”项、力争“加分指标”项为导向，实现常态化管理。按照省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开展了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和核查补报工作，申请注销52个漏报账号、补报16个漏报账号进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完成2个部门网站关停及退出“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参照省政府网站，整改不规范网站栏目257个。

（五）以狠抓《条例》落实为保障，压紧压实工作职责。

一是**做好业务指导**。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督导，加强沟通、协同推进。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有效提升本机关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二是**强化监督检查**。针对国、省、市督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限时整改。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抽查检查，并形成通报下发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全年共印发季度通报4期。三是**加强工作培训**。按照《条例》要求，为切实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邀请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导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2

次，参加全省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工作培训班1次。**四是落实考核评估。**结合国、省、市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攀枝花市2021年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调研、公文处理、值班值守考评细则》，督促各县（区）、各部门着力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各项短板问题，同时采取市政府办公室综合测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督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达到以考核促提升的目的。**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考核细则，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事故，对建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职松散的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49	18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本机关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目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形式有待创新。**新时代的政务公开工作中，缺乏创新精神，思路不够开阔，公开形式过于单一，采用图表、动画等方式较少。**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系统化管理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涉及面广，业务繁琐，全局的系统化管理不足，导致有自上而下的监督，缺乏自下而上的动力。**三是政务公开内容涵盖面有待扩展。**群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面广，目前公开内容繁多，但在信息整合度、深度和广度以及精准投送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四是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有待深入。**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亟需提档升级，政务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也未能有效衔接，导致涉及群众自身利益的相关问题不能通过有效途径得到解决。

下一步，本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是发挥自身优势，激发创先争优意识。结合本机关固有优势，加大创新力度，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形式，依托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多渠道融媒体矩阵，让群众办事更易、体验更优、受益更广，力争各项工作能在全中国、全省创先争优。

二是抓好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围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三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对基层信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依托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推进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推进“一网通办”及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实现“一网通办”平台、业务、数据、制度赋能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加快数字政府转型。

四是勇担时代使命，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访民意、听民声，以惠企利民为导向，紧跟时代步伐，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